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7 年 1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

	十二次会议	案》。
2017年6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2017年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等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各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组织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及控制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及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租赁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2017年度发布的四次定期报告和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